

【高中部】親師生資訊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高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新學年開始→上學期考試→上學期補考(寒假舉行)→下學期考試→下學期補考(暑假舉行)→核算學年成績→補考後，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申請參加重修→再次核算成績、學分→再一新學年開始

- 1、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如：配合甄選會上傳學期成績期程、第三次段考)，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2、學生、家長欲查詢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等資料，請進入學校網頁右上角→「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即有相關登入說明與登入處。
- 3、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5、學期成績一般生須達 40 分門檻才能參加補考，未達 40 分者，只能參加重修。
※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一般生即為 60 分】
- 6、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不及格者，原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該科學年平均最高為及格分數(一般生為 60 分)】
- 7、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自 108 學年度起，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即：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平均
59	60	59.5 →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學分！（很重要！）

◎畢業條件【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中修業年限為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一、1. 高中部學生身分別與學雜費減免項目對照表

註 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先由校方參照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佐證即可，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

註 2：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重讀者外)，均不必繳納學費(6240 元)-全面免學費。

註 3：身障雜費減免，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由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調，查調後若不符合資格者，皆發放確認單，若有疑義，需補繳符合資格之規定年度所得清單辦理減免。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雜費	減免資格證明
1	身心殘障人士 子女/身障學生	(極)重度	全免	資格：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請檢附： 1、家長/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家戶所得」，是指學生、監護人(一般為父、母)合計之全年所得。 ※身障學生-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中度	減免七成	
		輕度	減免四成	
2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 ※課輔費免收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六成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六成	當年度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5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伙食費補助	1、戶口名簿正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6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全公費	全免	1. 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 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半公費	減免五成	

※功勛、公教遺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優待至畢業為止，免再繳驗證件。

※原住民之繳費單仍是全額，等伙食費助學金申請補助費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將撥入學生郵局存戶。

2. 注意事項：

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高中數位學生證宣導事宜

一、第一次製發數位(一卡通)學生證為教育局補助，學生免付費。

二、數位學生證可選擇同意提供一卡通公司個資，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亦可選擇僅具學生證功能，不提供個資給一卡通公司。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三、請妥善保此學生證，後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

(<https://www.i-pass.com.tw>)申請掛失或補發並繳費。

※不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無記名)，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95 元。

(95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郵局匯費 15 元)

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記名式)，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100 元。

(100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掛失手續費 20 元)



◎常見問題

1.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學生證補發手續中，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2. Q: 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A: 請參見『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各身分減免項目，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仁愛基金，可洽詢學務處同仁。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主管會議併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擴大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參項之標準者，得頒獎以資鼓勵。

參、獎勵標準

一、國中部

(一)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品

1. 持市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持議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持局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4. 畢業成績第 4 名至第 10 名者：贈背包一個或等值禮品。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國一入學年9月中提供申請，9月底造冊)，且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方符領取資格；凡中途休、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特優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

段考頒發。

(三) 複習(模擬)考：

5A 頒發 1000 元獎學金。

4A 頒發 800 元獎學金。

3A 頒發 500 元獎學金

2A 頒發 200 元獎學金

1A 頒發 100 元獎學金。

另前次複習(模擬)考單科脫 C 者頒發 100 元獎學金，每人每科限領一次。

(四) 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會考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會考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會考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會考 2A 者：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會考 1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另會考 5A++者：再加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二、高中部

(一) 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會考成績達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會考成績達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會考成績達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高一入學年9月底造冊)，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另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普通班：

(1) 特優獎：

a. 高中部一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b. 高中部二、三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達受獎名次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註：受獎名次計算方式：按自然組(學群)、社會組(學群)班級數的 1.5 倍(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為受獎學生數。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2. 美術班及體育班：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 (含) 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

(三) 複習(模擬)考

1. 學測型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名列社會組(國英數社)及自然組(國英數自)前十名且至少兩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500 元。前十名且一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100 元(不重複給獎)
2. 分科測驗型複習(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單科成績達該測驗全體前標以上，單科頒發獎金 100 元。
3. 本校自辦假期考：取該年級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前六名發放為原則，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前三名發放 200 元，第四到六名發放 100 元，如遇同分者，則增額發放。

(四) 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測單科成績達頂標：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學測單科成績達前標：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上述各項獎學金，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

肆、本實施要點提擴大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查詢在校表現操作方式附件

高中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路徑：學校網頁右上方→「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點選『[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請點我

學生身分：

◎以「OpenID」登入，點選→

OpenID服務

→

利用學生選單



家長身分：

家長或其它登入

1. 點選

2. **家長帳號：**P+學生學號

家長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大寫)

※初次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登入後請輸入常用 email 信箱，日後不慎忘記密碼可用。